彈劾案文

# 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秋振昌　新竹縣五峰鄉鄉長(停職中)，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 案由：新竹縣五峰鄉鄉長秋振昌於就任鄉長期間，自104年12月23日起陸續藉鄉內各項大小工程，利用鄉長綜理各項工程採購招標、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密集向廠商收受賄賂及接受飲宴招待，並有招標前不當私下接觸廠商商議標案，及竄改工程底價等違法情事，敗壞官箴，且重創機關廉潔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被彈劾人秋振昌自民國(下同)67年1月起至83年2月止，歷任新竹縣五峰鄉(下稱五峰鄉)秘書、村幹事、技士及第11屆鄉長等職務；自83年3月起至103年12月24日止，歷任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技士、課員等職務；自103年12月25日起當選擔任五峰鄉第17屆鄉長(附件一)。其公務員經歷自基層公務員至機關首長，且二度擔任五峰鄉鄉長，當熟知公務員有謹守忠誠、清廉之義務，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公務員服務法規範，況且五峰鄉第15屆鄉長秋賢明與第16屆鄉長葉賢民已接連因貪瀆罪嫌遭檢調追訴刑事責任[[1]](#footnote-1)，並經本院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2]](#footnote-2)在案(附件二)，被彈劾人秋振昌對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之重要性，以及鄉長為鄉公所表率，理應知悉甚詳。詎其自103年12月25日就任五峰鄉第17屆鄉長職務後，竟憑藉鄉長綜理各項工程採購招標、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自104年12月23日起至106年農曆年前某日，主觀上基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密集向多家廠商索賄、收賄、飲宴要求廠商買單，並有招標前不當私下接觸廠商商議標案，竄改工程底價等違法情事，索賄金額新臺幣(下同)自2萬元至30萬元不等，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先後總計達151萬8,069元，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下稱新竹縣調查站)偵辦後，於106年4月21日以105年度偵字第12916號及106年度偵字第4044號起訴書(附件三)，對被彈劾人秋振昌提起公訴，共起訴5大案，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審理後，於107年2月5日以106年度原訴字第24號判決被彈劾人秋振昌多起案件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變更起訴法條)、刑法第216條及第213條「行使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0月，褫奪公權6年，並沒收犯罪所得(附件四)。被彈劾人秋振昌之鄉長職務，則於106年4月21日經新竹地院裁定羈押時(106年5月8日撤銷羈押)，遭新竹縣政府停止職務迄今(附件五)。

## 被彈劾人秋振昌對於上開遭檢察官起訴的5大案，於新竹縣調查站詢問(附件六)、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訊(附件七)、新竹地院審理(附件八)以及本院詢問(附件九)時，均坦承確有收受賄賂之事實，表示因鄉長選舉時投入大量經費，積欠龐大債務，陸續遭第三人及金融機構催討，乃收受廠商賄賂，被彈劾人秋振昌亦坦承曾接受廠商飲宴招待，且曾於招標前私下接觸廠商商議標案，以及竄改工程底價等違法情事，惟辯稱部分案件並非其主動索賄，係廠商基於潛規則主動行賄，其係被動收賄等語。被彈劾人秋振昌上開違法事實，除有其於上開各機關詢問時所坦承供述之筆錄可稽，新竹地檢署偵查卷內並有多家行賄廠商於新竹縣調查站及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時之自白證述(附件十)、被彈劾人秋振昌與相關人員之通聯紀錄與基地台位置、相關人員之監聽譯文、新竹縣調查站行動蒐證報告及照片、廠商提領現金交易明細表、飲宴費用收據(附件十一)、竄改前後工程底價表(附件十二)等資料可資佐證，相關事證之內容並詳載於上開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被彈劾人秋振昌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茲就被彈劾人秋振昌違法事實，分案詳述如下：

### **被彈劾人秋振昌向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山**○**工程)負責人王**○○**藉詞可使開口合約得標廠商順利取得工程設計監造服務為由，要求收受賄賂及接受飲宴招待之不正利益：**

#### 山○工程負責人王○○於104年間得標「104年度五峰鄉轄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A案」，按:本案得標廠商於104年7月9日至105年7月10日之履約期限內，無須另行辦理招標程序，得逕由被彈劾人秋振昌指定承作五峰鄉公所轄內發包工程案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俗稱:開口契約，主要是為應付天災造成的損害。係指機關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預定採購，其發包時係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標(決定最低標)。至廠商得標後於何時及如何履約，則具有執行彈性，須視機關之實際需要，以交辦單通知廠商施作或供應，其價金之給付採實作實算方式(即依簽約項目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估驗計價，並於達到約定總金額或合約期間屆滿時結束之契約。即先預估有多少災害準備金，再估計需要多少土方、柏油、挖土機等搶救器材，同時確定單價，公開招標。此外，「開口契約」所採的是複數決標，即公開招標由低價者得標，若其它業者願意以同樣價格參與，也算得標，所以同時可由多家得標；天災一發生，得標業者即可同時參與搶修工程，因此開口契約是公開招標並以複數決標方式辦理之採購】，其服務報酬乃以發包工程建造費用之一定比例計算，而山○工程取得上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標價(比例為8.5%)，履約期間為104年7月9日至105年7月10日；於105年得標「105年度五峰鄉轄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B案」，履約期間為105年9月10日至106年9月10日；於105年得標「雲山替代道路北段(民生部落至俠客樓橋)規劃設計案」，履約期間為105年8月20日至105年12月31日，另得標「喜翁道路改善工程」、「清泉風景特定區整建工程(特加1期)」、「105年3月豪雨-五峰鄉桃山村雲山農路1K+600災害復建工程」、「105年度全鄉基礎環境改善工程**」**等工程之設計監造服務業務。

#### 被彈劾人秋振昌因遭催討債務，需款孔急，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4年12月23日，在五峰鄉鄉公所停車場，利用與王○○討論工程事宜之機會，向王○○稱：「這裡不好談，晚上我們約在竹東鎮東峰路旁的資源莊停車場，請準備20萬」等語；而王○○為使山○工程能順利取得上開工程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考量上述得標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係複數決標，須被彈劾人秋振昌指定○工程設計監造，始可獲得工程款，且山○工程承攬眾多五峰鄉公所工程，僅得順從被彈劾人秋振昌之意，乃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行賄之犯意，於104年12月23日18時許，在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219-2號中油資源莊冰店停車場，獨自進入被彈劾人秋振昌的座車內，交付6萬元予被彈劾人秋振昌，並作為山○工程承作五峰鄉公所發包上開工程案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代價，其餘14萬元，王○○則不願意支付。

####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105年4月12日上午，要求五峰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曾○○聯繫得標「104年度五峰鄉轄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A案」之山○工程負責人王○○，於105年4月12日9時許前往五峰鄉鄉長辦公室(下稱鄉長辦公室)與其見面，王○○依約由曾○○陪同到鄉長辦公室與被彈劾人秋振昌見面時，被彈劾人秋振昌竟利用曾○○短暫離開之時間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向王○○稱：爭取工程案需要一些資金當盤纏當作公關費等語，直接開口索取30萬元；同時稱：翌日(即13日)要宴請原住民身分長官，希望王○○協助找竹北市可容15個人大桌餐廳(即暗示要鄉長請客、廠商買單)等語，王○○表示隔天新竹縣施工查核小組要查核工程無法參加，但會請山○工程職員周○○安排辦理。被彈劾人秋振昌隨即提醒：「明天早上你要來這裡，我會在這裡等你，剛交代的事情要處理好」等語，相約105年4月13日上午於鄉長辦公室交付賄款，王○○知悉被彈劾人秋振昌所指即索取30萬元乙事，因擔心影響山○工程得標承包五峰鄉公所發包的委託專業技術服務的開口契約(A案)，不得不交付賄款30萬元，遂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立即於105年4月12日15時許前往自強南北路跟光明東六路口渣打銀行竹北分行，從渣打銀行竹北分行帳戶臨櫃領取現金30萬元；並請山○工程周○○以1萬元之價格為上限訂席新竹縣竹北市永久活魚海鮮餐廳。105年4月13日8時許，王○○已經在五峰鄉公所鄉長室等候被彈劾人秋振昌，被彈劾人秋振昌抵達時與王○○一同在沙發區商談，被彈劾人秋振昌表示「我昨天交代的事情，你都處理好了嗎？」王○○回應「中午吃飯的餐廳請小姐都訂好了」，被彈劾人秋振昌反稱「我交代的事情，是要中午請小姐處理嗎？」王○○說「我錢有帶來」，被彈劾人秋振昌聽到後就回到位置拿取裝筆記型電腦的黑色包包，放在王○○坐的椅子旁邊，再轉身走回鄉長辦公桌，王○○遂將30萬元拿出放在黑色包包中，再把拉鍊拉起來，之後王○○叫被彈劾人秋振昌過來沙發區，向被彈劾人秋振昌抱怨「我們做的是專業服務的項目，沒有其他額外的收入，你要那麼多，對我們是很大的負擔」，被彈劾人秋振昌收受30萬元並回說「要有這些東西，我才有本錢，去向民意代表爭取經費」。被彈劾人秋振昌於當日(105年4月13日)中午，前往王○○安排之永久活魚海鮮餐廳宴請包括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下稱原民處)副處長姜○○在內之原住民官員，用餐完畢後周○○以LINE告知王○○要支付的餐費是9,000元，及2罐威士忌及2箱海尼根9,000元，合計18,000元，又因為前來用餐人數太多，所以被彈劾人秋振昌要求周○○增開3桌改成單桌單價金額較少的餐色，周○○電話詢問王○○是否同意，王○○回稱「可以，不然呢？」而迫於無奈同意，飲宴結束後之餐費、酒錢共計2萬7,069元，嗣後該筆金錢由周○○先以個人信用卡分2筆9,000元、1萬8,069元先行墊付，再由王○○自山○工程設於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將上開款項匯還周○○。而上開飲宴費用單據，其中l張抬頭記載山○工程(金額為1萬8,069元)交予王○○，另1張抬頭記載新竹縣政府(金額9,000元)則交予姜○○攜回辦理核銷。王○○以此30萬元金額與餐飲費用不正利益，作為被彈劾人秋振昌不更改原指定山○工程承作五峰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工程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代價。

#### 嗣王○○於106年4月19日主動前往新竹縣調查站及新竹地檢署自白申告上開犯罪事實，且陳述行賄之經過；被彈劾人秋振昌則於106年4月27日向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自首犯罪及收賄之經過。

#### 本院查，上開宴飲餐費用2萬7千餘元，據廠商在偵查中之證述，新竹縣政府原民處副處長姜○○等官員吃的2桌餐飲費9千元部分係自付，未由廠商買單，新竹地院106年度原訴字第24號一審判決對此亦認定，被彈劾人秋振昌收受之不正利益，應扣除新竹縣政府原民處副處長姜○○等官員自付之9千元，故被彈劾人秋振昌接受飲宴招待之不正利益共計1萬8,069元。

#### 對於上開向山○工程負責人王○○索賄、收賄，及要求飲宴招待之不正利益等違法事實，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不諱。

### **被彈劾人秋振昌向盈**○**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盈**○**營造)實際負責人劉○○及連○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連○營造)負責人徐○○假借贊助殺豬祭祀活動費為名，要求收受賄賂：**

#### 連○營造於104年8月25日得標承作「上下比來道路改善工程」(得標金額1,686萬元)工程採購案，於105年2月18日開始驗收、105年8月30日完成驗收；盈○營造於104年8月18日得標承作「大隘村祭場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得標金額2,182萬2,500元)工程採購案，於105年4月14日開始驗收、105年5月25日完成驗收；龍○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龍○營造，負責人林○○)於104年8月25日得標承作「隘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得標金額1,298萬元)工程採購案，於105年2月2日開始驗收、105年4月21日完成驗收；家○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家○營造，負責人鍾○○)於104年8月25日得標承作「桃山村松鷹道路改善工程」(得標金額1,785萬7,000元)工程採購案，於105年2月16日開始驗收、105年2月24日完成驗收。

#### 被彈劾人秋振昌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5年2月16日，因知悉連○營造承作之「上下比來道路改善工程」、盈○營造承作之「大隘村祭場聯絡道路改善工程」、龍○營造承作之「隘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家○營造承作之「桃山村松鷹道路改善工程」於這兩天正開始辦理驗收作業(該4家營造公司工程，均係同時段發包、同時段驗收、同日預定動支工程款)，遂利用負責驗收作業之建設課課長曾○○[[3]](#footnote-3)，聯繫得標承作五峰鄉公所發包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的道路改善工程的4家廠商負責人相約會面，被彈劾人秋振昌意在辦理驗收作業之際向上開廠商負責人索取1萬5,000元至2萬元不等之小額賄款。適逢盈○營造職員劉○○前往鄉長辦公室，被彈劾人秋振昌不自己向劉○○說明，反而請盈○營造職員劉○○去詢問曾○○，曾○○乃轉述被彈劾人秋振昌說明表示：鄉長為辦理祭祀殺豬活動，需捐1萬5,000元至2萬元之金額，並請劉○○回去轉告盈○營造實際負責人劉○○等語；同日(105年2月16日)家○營造承包之「桃山村松鷹聯絡道路改善工程」辦理驗收作業，曾○○復向家○營造經理陳○○轉告被彈劾人秋振昌上述贊助祭祀殺豬需捐1萬5,000元至2萬元之金額之要求；另承包「上下比來道路改善工程」連○營造的下包廠商冠○營造之黎○○也前往五峰鄉公所，曾○○再向黎○○轉達被彈劾人秋振昌需捐1萬5,000元至2萬元之金額之要求，再請黎○○轉告連○營造負責人徐○○。翌日(即105年2月17日)上午，曾○○辦理驗收龍○營造「隘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時，向龍○營造負責人林○○告知被彈劾人秋振昌上述捐1萬5,000元至2萬元金額之要求。被彈劾人秋振昌因急於105年2月17日下班前拿到各廠商款項，遂於105年2月16日16時許，透過曾○○通知前述4家廠商於105年2月17日18時會面，曾○○乃與家○營造陳○○聯繫告知被彈劾人秋振昌要求會面的時間及地點，並請陳○○轉告另外3家工程廠商，約定105年2月17日18時，在新竹縣竹東鎮森呼吸餐廳交付金錢。被彈劾人秋振昌於105年2月17日18時許，搭乘自用小客車抵達新竹縣竹東鎮森呼吸餐廳，惟僅徐○○、劉○○依約前來；徐○○、劉○○為使其公司承作五峰鄉公所之工程採購案能順利驗收、結算、請款，各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徐○○獨自進入上開車輛內，親自交付內裝2萬元之鵝黃色信封袋賄款予被彈劾人秋振昌本人，被彈劾人秋振昌則收受2萬元；劉○○也獨自進入上開車輛內，親自交付內裝3萬元之鵝黃色信封袋賄款予被彈劾人秋振昌本人，被彈劾人秋振昌亦收受3萬元，後被彈劾人秋振昌將2個信封袋放進黑色方型電腦手提包，而龍○公司及家○公司負責人皆未前來。

####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確有收受上開盈○營造及連○營造兩家公司負責人交付之賄賂，惟稱：係上開公司因有工程在施作，基於潛規則主動行賄等語。然本院查，被彈劾人秋振昌與廠商均一致供稱，係被彈劾人秋振昌透過五峰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曾○○聯繫轉達藉殺豬祭祀名義要求承包五峰鄉公所工程之廠商贊助活動費，而被彈劾人秋振昌收受上開廠商贊助費用後私自收受，並未繳入鄉公所公庫，顯見被彈劾人秋振昌確有索賄之情，本案新竹地院審理後，亦認定被彈劾人秋振昌之所以聯繫廠商相約會面，意在利用辦理驗收作業之際，向廠商索賄（見新竹地院106年度原訴字第24號判決書「事實」一、(二)、2）。故被彈劾人秋振昌所辯之詞並不足採，其確有向盈○營造及連○營造兩家公司負責人要求並收受賄賂之違法事實。

###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採購案開標前，私下接觸廠商，誆稱可協助取得工程標案，向富○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富○工程)負責人林○○及浩○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浩○工程)負責人黃○○收受賄賂：**

####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104年間某日，藉五峰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104年度五峰鄉轄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B案」之機會，私下於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開標前，與有意投標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浩○工程負責人黃○○接觸，相約在新竹縣竹東鎮合家福餐廳飲宴，被彈劾人秋振昌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黃○○要求20萬元賄賂，作為協助浩○工程取得上開工程標案之代價；而黃○○為使浩○工程能順利取得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乃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現金20萬元之賄款予被彈劾人秋振昌收受。事後被彈劾人秋振昌違反承諾，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104年6月12日上午10時進行資格標審查作業，浩○工程因「服務建議書詳細價目表未用印，規格不符」之理由，遭五峰鄉公所認定資格不符，而未能順利得標，於104年6月17日評選評定富○工程為第1序位廠商，並於104年7月8日與富○工程進行議價後，以標價「工程建造費用8.0%」決標予富○工程，黃○○因此憤而抱怨，欲索回上開20萬元賄款。

#### 104年7、8月間某日，新竹縣尖石鄉鄉民吳○○向取得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富○工程新竹縣辦事處負責人林○○聯繫，基於對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要求林○○出資代為返還上開20萬元予黃○○，而林○○為使富○工程得標承作之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履約期間不被被彈劾人秋振昌刁難，能順利通過驗收、結算及請款，乃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代秋振昌償還上開20萬元賄款，並交予吳○○欲轉交黃○○，惟吳○○並未交還款項予黃○○。

####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105年12月底某日，邀請甫於105年12月20日得標承作五峰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105-106年度五峰鄉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富○工程新竹縣辦事處負責人林○○赴鄉長辦公室，商議「105年度五峰鄉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委託技術服務」、「105-106年度五峰鄉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履約相關事宜，被彈劾人秋振昌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表示因為應酬活動較多需要資助活動費用12萬元。而林○○為使富○工程104年、105年間得標承作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履約期間不被被彈劾人秋振昌刁難，能順利通過驗收、結算及請款，乃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06年1月間農曆過年前，親自前往鄉長辦公室交付現金12萬元之賄款予被彈劾人秋振昌收受，作為富○工程工程可以順利驗收之代價，事後被彈劾人秋振昌又表示106年5月2日要招待五峰鄉民代表至澎湖遊玩，需款15萬元，惟林○○則認為已經陸續支付共32萬元，而不予理會。

#### 嗣被彈劾人秋振昌於106年5月1日向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自首犯罪及收賄之經過，而接受裁判。

#### 經查，上開「第三人吳○○要求富○公司負責人代為返還20萬元予浩○公司」一節，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及新竹地院均認定，被彈劾人秋振昌曾供稱其有積欠吳○○債務，而依常理認定係被彈劾人秋振昌有事先授意吳○○假借秋振昌名義逕向富○公司負責人索取20萬元以抵償被彈劾人秋振昌積欠自己的債務。

####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本院詢問時，坦承於檢調偵查中及法院審理之供述均為真實，是以，其確有私下約見上開浩○工程及富○工程兩家公司負責人及收受賄款之事實，惟堅詞否認「第三人吳○○要求富○工程負責人代為返還20萬元予浩○公司」一節為其個人授意，質疑是吳○○自己向廠商誆稱之行為，致使廠商誤信為真等語。本院查，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檢調偵訊、法院審理及本院詢問時，均一致供稱不知吳○○藉其名義要求富○公司代為返還被彈劾人秋振昌積欠浩○工程之債務，而被彈劾人秋振昌確有積欠第三人吳○○債務之情，復以偵查卷內尚查無吳○○坦承上開法院判決認定事實之相關證述，基於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證據法則，被彈劾人秋振昌所辯非其授意第三人吳○○要求富○公司代為返還20萬元賄款給浩○公司一節，應可採信。

#### 綜上，檢察官起訴書及新竹地院判決所稱，第三人吳○○受被彈劾人邱振昌囑託而向富○工程要求代為返還秋振昌積欠浩○工程20萬元賄款之行為一節，雖因事證不足，尚難認定屬實，惟被彈劾人秋振昌確有於採購案開標前，私下接觸上開廠商，誆稱可協助取得工程標案，而向富○工程負責人林○○及浩○工程負責人黃○○收受賄賂之違法事實。

### **被彈劾人秋振昌藉詞作為協助工程承作廠商順利領取工程款及指派清潔隊協助清運該廠商設立民宿垃圾的代價，向永○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營造)負責人蔡○○收受賄賂：**

#### 永○營造得標承作五峰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清泉風景特定區景觀步道及五峰鄉入口意象改善工程」工程標案，履約日期為105年1月6日至105年5月5日。

####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105年5月25日下午，邀約永○營造負責人蔡○○前往鄉長辦公室見面，期間蔡○○為上開工程標案遲未領得工程款及其設於五峰鄉竹林村之「愛上喜翁」民宿露營區之垃圾清運問題等事宜，請託被彈劾人秋振昌協助處理。被彈劾人秋振昌竟藉機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要求蔡○○提供7萬元，作為協助永○營造得以順利領得上開工程標案工程款及指派五峰鄉公所清潔隊協助清運上開民宿露營區垃圾之代價，並期約蔡○○於105年5月26日下午於新竹縣芎林鄉富林路之7-11便利超商停車場交付。翌日(105年5月26日)被彈劾人秋振昌與蔡○○在新竹縣芎林鄉富林路7-11便利超商停車場，雙方繼續討論上開民宿清運及工程款問題，於離開時，蔡○○為使永○營造得以順利領得上開工程標案工程款及上開民宿露營區垃圾清運問題能順利解決，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身上現金7萬元給予被彈劾人秋振昌收受。被彈劾人秋振昌隨後於105年6月13日致電聯繫蔡○○約於105年6月14日上午於鄉長辦公室見面，蔡○○亦依約前往與被彈劾人秋振昌見面後，於105年6月16日順利領取上開工程標案第1筆工程款1,279萬226元之支票。被彈劾人秋振昌又於105年6月28日、105年7月4日、105年7月16日，與蔡○○相約於鄉長辦公室見面商議，嗣永○營造果又順利於105年7月26日領得上開工程標案第2筆工程款697萬3,638元。

####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檢調偵訊、法院審理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上開收受賄款之違法事實，僅辯稱最終並未依約提供垃圾子母車供上開私人民宿使用等語。對此，五峰鄉公所於本院詢問後，以107年5月14日五鄉人字第1070051623號函復稱：「……經查本案民宿未於清運路線，該民宿業者雖請本所協助清運垃圾，並允諾支付費用，本所清潔隊終未執行辦理。另該清運路線係委外清運路線，民宿業者距主要清運路線尚有2公里路程，委外清運公司有無接獲前鄉長指示清運未表意見，但確無至民宿業者處所清運廢棄物」(附件十三)。

#### 綜上，雖依五峰鄉公所查復，尚查無被彈劾人秋振昌實際協助清運上開廠商所設民宿廢棄物之實據，惟被彈劾人秋振昌確有藉詞作為協助工程承作廠商順利領取工程款及指派清潔隊協助清運該廠商設立民宿垃圾的代價，而向永○營造負責人蔡○○收受賄賂之違法事實。

###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工程標案公告前私下約見茗○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茗○營造)負責人邱○○商議標案預算金額及規格，允諾協助取得標案而收受賄賂，其後並竄改原核定工程底價，涉犯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罪：**

#### 被彈劾人秋振昌藉105年10月間辦理「105年4月17日大雨-清石道路0K+150道路災害復建工程」工程標案(下稱上開工程標案)之機會，於上開工程標案上網公告前之105年10月10日、105年11月10日、105年11月15日、105年11月16日、105年12月5日等日期，分別在苗栗縣頭份鎮谷軒日本料理餐廳、新竹市荷竹園餐廳、新竹縣竹北市春水堂人文茶館，與茗○營造負責人邱○○見面，商議上開工程標案設計預算金額與規格等相關事宜。其中，被彈劾人秋振昌於105年11月15日15時許，在新竹縣竹北市春水堂人文茶館，私下與邱○○獨自進入邱○○所有之座車裡商議，被彈劾人秋振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機會收取回扣之犯意，向邱○○索取工程回扣[[4]](#footnote-4)；而邱○○考量上開工程標案若採行最低價標方式，恐無法確保茗○營造得標及利潤，遂建議被彈劾人秋振昌將上開工程標案改採行公開評選之招標方式，並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工程回扣之主觀犯意，主動承諾被彈劾人秋振昌將支付1成工程款(以茗○營造得標金額計算，1成工程回扣約219萬7,000元，其計算方式：得標金額2,197萬元\*10%=219萬7,000元)予被彈劾人秋振昌，作為被彈劾人秋振昌協助茗○營造取得上開工程標案之代價，被彈劾人秋振昌當場應允邱○○提議，承諾將協調變更上開工程標案之招標方式，並主動向邱○○先期約於105年11月16日下午於新竹縣芎林鄉富林路7-11便利超商交付30萬元，作為協助茗○營造能順利取得承作上開工程標案之代價；邱○○於105年11月16日16時許，先駕車抵達新竹縣芎林鄉富林路7-11停車場，被彈劾人秋振昌則於105年11月16日16時5分許駕駛車輛抵達上開停車場，被彈劾人秋振昌獨自進入邱○○所有上開車輛內，邱○○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30萬元予被彈劾人秋振昌收受之，作為被彈劾人秋振昌幫忙取得上開標案之代價。

#### 嗣上開工程標案於105年11月24日公告，105年12月8日第1次開標，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五峰鄉公所復於105年12月8日再次公告，於105年12月13日第2次開標，計有8家廠商參與投標，開標結果因最低價廠商建○營造有限公司及次低價廠商龍○營造有限公司之標價，均低於原核定底價2,756萬元之80%，經開標主持人即五峰鄉公所秘書張○○宣布保留決標，並要求上開2家廠商提出說明標價偏低原因，嗣上開2家廠商雖依五峰鄉公所要求提出說明，惟經五峰鄉公所認定說明不合理且未繳納差額保證金，而未決標予上開2家廠商，而次次低價廠商茗○營造標價2,197萬元，亦低於原核定底價2,756萬元之80%，原需提出說明並繳納差額保證金，惟因被彈劾人秋振昌前已收受邱○○交付上開30萬元回扣，作為協助使茗○營造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之代價，為履行承諾使茗○營造得以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明知上述茗○營造標價為2,197萬元，乃低於原核定底價2,756萬元80%之事實，竟基於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之犯意，逕自將原核定已無法變更之底價2,756萬元竄改登載為2,745萬元，致使茗○營造標價得以高於底價80%，而無需另為說明並繳納差額保證金，順利於105年12月27日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被彈劾人秋振昌協助茗○營造順利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後，復於106年農曆年前某日，接續向邱○○索取使茗○營造得以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20萬元之回扣；而邱○○為感謝被彈劾人秋振昌協助茗○營造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復接續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再次於其所有座車上親自交付20萬元現金予被彈劾人秋振昌本人收受。

####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檢調偵訊、法院審理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上開於工程標案公告前私下約見茗○營造負責人邱○○商議標案預算金額及規格，允諾協助取得標案而收受賄賂，以及竄改原核定工程底價等事實，惟辯稱：其不清楚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知道不可以更改原核定工程底價，主辦課室有告知義務，卻未告知其更改底價係屬違法等語。

#### 經核，被彈劾人秋振昌於工程標案公告前私下約見茗○營造負責人邱○○商議標案預算金額及規格，允諾協助取得標案而收受賄賂，其後並竄改原核定工程底價，違法事證明確，至於被彈劾人秋振昌所辯不知私自更改原核定工程底價係屬違法等語，依被彈劾人秋振昌豐富公務資歷，實難採信，縱認為真，其缺乏違法性之認識，亦無從解免違法行為之責。

## 綜上，被彈劾人秋振昌於就任五峰鄉鄉長後，自104年12月23日起陸續藉鄉內各項大小工程，利用鄉長綜理各項工程採購招標、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密集向廠商要求收受賄賂及飲宴招待，並有招標前不當私下接觸廠商商議標案，及竄改工程底價，其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被彈劾人秋振昌的5大違法案件，其違失行為之時間、地點、手法、利用職務方式、檢審論罪情形及違失事證，謹彙整詳如附表。

# 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21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條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務。」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同法第2條第2款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第8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46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 行政程序法第4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00萬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刑法第213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16條規定：「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五峰鄉第15屆及第16屆鄉長因接連涉犯貪瀆罪嫌而遭起訴、判刑，被彈劾人秋振昌公職經歷豐富，且二度當選五峰鄉鄉長，詎其自103年12月25日就任鄉長職務後，未勵精圖治，重塑機關廉潔形象，以贏回選民之信任，反藉鄉長綜理各項工程採購招標、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自104年12月23日起至106年農曆年前某日為止，主觀上基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密集向多家廠商索賄、收賄、飲宴要求廠商買單，且於招標前不當私下接觸廠商商議標案，甚至竄改工程底價等，其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已詳如前述。被彈劾人秋振昌之前開違法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忠誠義務」、第5條「誠實清廉義務」、第6條「禁止濫權圖利」、第21條「禁止享受與職務有關係者之不正利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禁止濫權圖利」、第4條「禁止享受與職務有關係者之不正利益」、第8條第2項「禁止不當接觸」；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禁止差別待遇」、第46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合理合法訂定底價」；行政程序法第47條第1項及第2項「禁止程序外接觸」；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罪」、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罪」；刑法第213條及第216條「行使公文書不實登載罪」等規定。五峰鄉在第17屆鄉長前，已連續2屆鄉長涉貪，被彈劾人秋振昌對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之重要性，以及鄉長為鄉公所表率，理應知悉甚詳，被彈劾人秋振昌竟無視法令，藉鄉長職務為上開違法行為。

綜上，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擔任五峰鄉鄉長期間，自104年12月23日起陸續藉鄉內各項大小工程，利用鄉長綜理各項工程採購招標、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密集向廠商收受賄賂及飲宴招待，並有招標前不當私下接觸廠商商議標案，及竄改工程底價等違法情事，敗壞官箴，且重創機關廉潔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規定，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附表、被彈劾人秋振昌行政違失情形一覽表

| 起訴案件 | 違失行為時間、地點及手法 | 利用職務方式 | 檢審論罪情形 | 違失主要事證 |
| --- | --- | --- | --- | --- |
| 一、  向山○公司負責人要求收受賄賂(及飲宴餐費不正利益) | (一)**第1次索賄及收賄**  104年12月23日在五峰鄉公所停車場索賄20萬元；同(23)日18時許在中油停車場於被彈劾人秋振昌座車內收受6萬元 (廠商不願支付14萬元) | 藉詞可使開口合約得標廠商順利取得工程設計監造服務 | 【檢察官起訴】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嫌」。秋振昌所為要求、期約之低度行為為高度之收受賄賂吸收，不另論罪  【一審判決】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 | 1.被彈劾人秋振昌於調查局、檢察官、法院羈押審理時均自白認罪。  2.廠商(王○○)於調查局及檢察官偵訊時證述。  3.通聯紀錄及基地台位置。  4.監聽譯文。  5.調查局行動蒐證報告及照片。  6.廠商提領現金交易明細表。  7.飲宴費用收據。  8.本院詢問時坦承索賄及收賄。 |
| (二)**第2次索賄及收賄**  105年4月12日在鄉長辦公室索賄30萬元；翌(13)日在鄉長辦公室收受30萬元。 | 同上 |
| (三)**飲宴不正利益**  【檢察官起訴】  105年4月13日在私人餐廳宴飲新竹縣政府原民處副處長姜○○等官員，要求廠商買單，餐費酒錢等不正利益總計2萬7千餘元。  (本院查，廠商在偵查中證述，新竹縣政府原民處副處長姜○○等官員吃的2桌餐飲費部分係自付，未由廠商買單。)  【一審判決】  被彈劾人秋振昌收受之不正利益，應扣除新竹縣政府原民處副處長姜○○等官員自付之9千元，為1萬8,069元。 | 同上 |
| 二、  向盈○營造及連○營造負責人要求收受賄賂 | **要求廠商贊助祭祀費卻中飽私囊：**  105年2月16日透過建設課課長(曾○○)聯繫4家承包五峰鄉公所工程的廠商，以贊助竣工祭典為由，每家索賄1萬5千元至2萬元；105年2月17日約在私人餐廳外，於邱振昌搭乘的自小客車內收受盈○營造及連○營造2家廠商分別2萬及3萬元(另2家索賄未果) | 藉詞殺豬祭祀，請廠商贊助費用。 | 【檢察官起訴】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嫌」。被彈劾人秋振昌所為要求、期約之低度行為為高度之收受賄賂吸收，不另論罪  【一審判決】  同起訴書 | 1.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檢察官偵訊及法院羈押審理時，均坦承收受2家廠商賄款。  2.廠商負責人及員工證述由建設課課長曾○○居間轉達請廠商贊助殺豬祭祀費用，其後交付款項。  3.調查局行動蒐證報告及照片。  4.相關人員通聯紀錄。  5.本院詢問時坦承收賄 |
| 三、  向浩○及富○等公司負責人要求收受賄賂 | (一)**向浩○公司索賄及收賄**  104年某日在私人餐廳向浩○公司索賄20萬元；實際收受20萬元。 (何時、何地收賄，起訴犯罪事實未載) | 開標前私下接觸廠商，稱係作為協助取得工程標案之代價。(後未得標，決標與富○公司，浩○公司索回賄款) | 同上 | 1.被彈劾人秋振昌在調查局及檢察官偵訊時坦承收受廠商賄款(被彈劾人秋振昌未說明是否其主動索賄)。  2.廠商(黃○○)於檢調偵查中證述。  3.本院詢問時坦承收賄 |
| (二)**要求富○公司代還賄款**  【起訴書】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104年7、8月間透過第三人(鄉民吳○○)要求富○公司負責人代為返還20萬元給浩○公司。  【一審判決】  被彈劾人秋振昌積欠鄉民吳○○20萬元，使富○公司負責人誤以為代償浩○公司，實際上20萬元賄款為代被彈劾人秋振昌償還積欠吳○○債務。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本院詢問時稱：不清楚吳○○之所作所為，非其授意。 | 確保富○公司得標承作之工程於履約期間不被刁難，使富○公司負責人誤以為代還浩○公司，但實際上20萬元賄款為代被彈劾人秋振昌償還積欠吳○○債務。 | 1.廠商證述：  富○公司負責人林○○宣稱，鄉民吳○○跟他說，鄉長沒錢，可不可以幫他還錢，後來林○○交付20萬給吳○○。  2.【一審判決】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新竹地院審理時曾供稱其有積欠吳○○選舉的錢。依常理認定，被彈劾人秋振昌有事先授意吳○○假借被彈劾人秋振昌名義逕向富○公司負責人索取20萬元以抵償被彈劾人秋振昌積欠自己的債務。 |
| (三)**向富○公司(第1次)索賄及收賄**  105年12月底在鄉長辦公室索賄12萬元；106年1月在鄉長辦公室實際收受12萬元。 | 藉詞需要應酬活動費用。廠商則為避免履約期間被刁難 | 1.被彈劾人秋振昌在調查局及檢察官偵訊時自白，坦承收受廠商賄款(被彈劾人秋振昌未說明是否其主動索賄)。  2.廠商(林○○)於檢調偵查中證述。  3.調查局行動蒐證報告及照片。  4.本院詢問時坦承收賄 |
| (四)**向富○公司(第2次)索賄未果**  106年1月向富○公司索賄15萬元，廠商不予理會。 | 招待鄉民代表遊玩。  廠商不理會。 | 1.【一審判決】  被彈劾人秋振昌雖否認，廠商未同意，雙方未達成期約，但被彈劾人秋振昌有要求賄賂  2.本院詢問時坦承收賄 |
| 四、  向永○營造負責人要求收受賄賂 | 105年5月25日在鄉長辦公室索賄7萬元；翌(26)日在7-11超商停車場實際收受7萬元。 | 藉詞作為協助工程承作廠商順利領取工程款及指派清潔隊協助清運該廠商設立民宿垃圾的代價。 | 同上 | 1.被彈劾人秋振昌在調查局及檢察官偵訊時自白，坦承索賄及收賄。  2.廠商(蔡○○)於檢調偵查中自白。  3.監聽譯文。  4.本院詢問時坦承收賄 |
| 五、  向茗○營造負責人索取工程回扣要求收受賄賂(及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 | 105年11月15日向廠商索取工程回扣219萬7千元；翌(16)日在超商停車場於廠商邱○○車內收受30萬元。  106年農曆年前某日接續索賄20萬元，並同樣於廠商邱○○車內收受20萬元。 | 工程標案公告前，私下約見廠商商議標案預算金額及規格，允諾協調變更招標方式，作為協助取得標案之代價  其後，逕自竄改原已核定之底價，使茗○營造標價得以高於底價之80%，而無需另為說明並繳納差額保證金，順利得標。 | 【起訴書】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工程收取回扣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文書不實登載之罪嫌」。  【一審判決】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變更起訴法條)、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文書不實登載之罪」。  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斷 | 1.被彈劾人秋振昌在調查局、檢察官偵訊、法院羈押庭審理時自白索賄及收賄共計50萬。  2.廠商(邱○○)於檢調偵查中證述。  3.調查局行動蒐證報告及照片。  4.竄改前後工程採購底價表。  5.本院詢問時坦承收賄及竄改底價，惟辯稱不知更改底價構成違法。 |

註：1.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2.畫底線處為本院參酌新竹地檢署起訴書及新竹地院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事證予以加註。

1. 秋賢明貪瀆案參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182號判決；葉賢民案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387號判決。 [↑](#footnote-ref-1)
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秋賢明「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106年度鑑字第13951號判決）；判決葉賢民「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105年度鑑字第13822號判決）。 [↑](#footnote-ref-2)
3.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認定曾○○本節聯繫廠商之作為，對於被彈劾人秋振昌假借贊助殺豬祭祀費之名義，向廠商索賄，並不知情。見新竹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12916號及106年度偵字第4044號起訴書第6頁。 [↑](#footnote-ref-3)
4. 新竹地院106年度原訴字第24號判決指出，「回扣」與「賄賂」雖均屬對公務員不法原因為給付，但其行為態樣與涵義各有不同，不能拘泥於相關人員之用語。本案廠商邱○○先後給付被付被告(即被彈劾人)秋振昌總共50萬元，其目的僅係作為被告(即被彈劾人)踐履其職務上特定行為之對價，且該數額亦遠低於證人邱○○所稱之工程款1成之回扣金額，足徵該50萬元之性質，確屬賄賂無疑。故而變更適用之法條為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起訴書認係犯違反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footnote-ref-4)